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19〕43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各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民政部、财政部等13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补助进行完善。

一、调整建设补助申报条件

对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5〕69号）做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取消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限定。

(二) 取得民非登记注册并在同级民政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三) 参照住建部 2018 年发布的《老年人照顾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JGJ450-2018), 调整床均面积, 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300 张(含)以上,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45 m²计算, 床位数在 300 张以下,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35 m²计算; 改造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100 张(含)以上,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30 m²计算, 床位数在 100 张以下,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5 m²计算; 改造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0 m²计算。

二、调整运营补贴申报条件

对《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15〕39号)中“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、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 给予运营补贴, 运营补贴由许可部门同级财政负担”做如下修改:

(一) 取消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限定。

(二) 调整“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”限定。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, 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。

(三) 运营补贴由养老机构登记注册部门同级财政负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相关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。各级民

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冒领补助资金，严禁滞留、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，对骗取补助的，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助资金。该通知下发前已按原标准享受建设补助的不再重新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建设补助申请表
2.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建设补助汇总表



山西省民政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2019年4月26日

附件 1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建设补助申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基本 情 况	机构名称			
	地 址			
	民非登记证号			
	立项批复文 号		土地证号或房屋 租赁合同期限	
	占地面积		建筑面积	
	法人代表	姓 名	电 话	
		身份证号		
	医护人员数		护工人数	
	运营时间		床位数（张）	
	入住老人数		申请补助金额	
审 核 意 见	县民政局意见		县财政局意见	
	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	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
市民政局意见		市财政局意见		
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	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建设补助汇总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 _____ 市民政局

_____ 市财政局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机构名称	民非登记证号	是否备案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床位数 (张)	新建/改造 时间	运营时间 (某年某月)	申请补 助金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填表人: _____

填表时间: _____